



保險與稅務規劃

前言



- 人身保險是一種社會福利事業，可以彌補政府推動福利及社會保險制度不足，具有保障人民生活及維持社會安定的重要功能。
- 為增加民眾投保之誘因，政府訂有稅法上的種種優惠，期使更多人踴躍投保，為自身生活之安定保障與國家社會之繁榮富足發揮更大的功用。



保險稅法上的優惠



所得稅法上的優惠

遺產稅法上的優惠

贈與的相關法令規定

所得稅法上的優惠



保險費

- 綜合所得稅
- 營利事業所得稅

保險 給付

- 滿期保險給付
- 醫療殘廢保險給付
- 死亡保險給付

綜合所得稅



- 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要保的人身保險費(不含全民健保)，得從個人所得總額中採列舉式申報扣除。
每人每年以不超過24,000元為限。(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目)。
- **但納稅義務人為不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的保費，不得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申報扣除。**
- **另外，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，合計每月工資6%，也不計入，不適用所得稅法扣除。**

營利事業所得稅



- 壽險業為配合現代工商社會需要，使企業的人事、福利等制度能夠健全發展、加強員工的向心力，進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別設計多種的團體壽險計畫。其目的有四：
 - (一)謀求員工福利。
 - (二)為員工退休或退職提存準備金。
 - (三)防止意外災害影響員工或其家屬之生活並減輕雇主的責任。
 - (四)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營利事業所得稅



- 營利事業為其員工所支付之團體壽險保險費，准予做為費用沖帳。由營利事業負擔之團體壽險保險費，每人每月保險費在2,000元以內部份，免視為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，超過部份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，應轉列被保險員工之薪資。並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，列舉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。



保險給付



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人身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(第4條第1項第7款)

本項所稱之保險給付，係指壽險公司對受益人所給付之保險金而言。凡屬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，不論項目名稱，均應免納所得稅。

人壽保險之紅利及傷害險團體保單之經驗分紅退費給付，均屬人身保險給付範圍，可適用上述之規定免納所得稅。



保險給付-滿期保險給付



- 滿期保險給付，係指壽險公司於被保險人屆滿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者，依照保險契約約定所給付之保險金。(保險法第101條參照)
- 因壽險滿期保險金係屬儲蓄性質，其中所含利息所得，依前述之規定，滿期受益人亦享有免納利息所得之稅法優惠。
- 而人壽保險單之紅利及傷害險團體保單之經驗分紅退費給付，均屬人身保險給付範圍，亦適用免納所得稅。(財政部賦稅署70年8月31日(70)台稅一發第74號函)。

保險給付-醫療殘廢保險給付



- 因遭受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，導致身體蒙受傷害需要醫療或需住院醫療，或自傷害之日起180天內(超過者須舉證其因果關係不在此限)致成殘廢時，被保險人即可依照契約規定，向保險公司申請醫療或殘廢保險金。
- 此項保險給付，不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同一人，亦不論金額多寡，依上述賦稅法令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(傷害險示範條款第5條、住院醫療示範條款住院、日額型第4條)。



保險給付-死亡保險給付



- 要保人不論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訂立的人壽保險契約，不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人，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死亡，且無除外責任或違反告知義務的情形，均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。
- 根據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』(95.1.1實施)基本所得在600萬以上之個人，若投保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，由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(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3,330萬以下之部份不予計入)部份，應依同條例第13條規定扣繳所得稅)，除前開情形外，仍可依據前述賦稅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。

遺產稅法上的優惠



- 政府鼓勵人民投保，以促進保險制度之普遍化。
- 遺產稅法上對於人壽保險的死亡給付提供優惠。
-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項規定，舉凡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、軍公教保險、勞工與農民保險金額及互助金，皆不計入遺產總額。
- 另外，保險法第112條：『保險金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，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。』
- 其立法之精神一致，惟仍有前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適用。

贈與的相關法令規定



- 民法規定：贈與是一種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一方以自己的財產無償給予他方，並為他方同意接受。
- 遺產與贈與稅法第22條：『贈與納稅義務人，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』
- 人身保險對贈與有下列貢獻：
 - 一、有效規劃財產並用以創造下一代子自有資金
 - 二、運用人壽保險充分規劃下一代所需之遺產稅



保險金免遺產稅的條件



- 我們必須要理解的是，關於資產轉移，最重要的稅有三種：**所得稅、贈與稅與遺產稅**。人身保險有四種：年金保險、人壽保險、傷害保險以及健康保險。
- 依據「遺產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九款」規定，就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。
- 因此可以歸納出來免計入遺產的必要條件有：
 - **一、人壽保險；**
 - **二、被保險人死亡；**
 - **三、有指定受益人；**這三個條件必須同時存在，缺一不可。

遺產稅簡介



項目	內容	繼承發生日（死亡日）在 98年 1月 22 日以前		繼承發生日（死亡日）在 98年 1月 23 日以後	繼承發生日（死亡日）在 103年 1月 1 日以後
		調整前	95 年起按物價指數調整後		
免稅額		700 萬	779 萬	1,200 萬	1,200 萬
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	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	72 萬	80 萬	80 萬	89 萬
	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	40 萬	45 萬	45 萬	50 萬
扣除額	配偶扣除額	400 萬	445 萬	445 萬	493 萬
	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	40 萬	45 萬	45 萬	50 萬
	父母扣除額	100 萬	111 萬	111 萬	123 萬
	殘障特別扣除額	500 萬	557 萬	557 萬	618 萬
	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	40 萬	45 萬	45 萬	50 萬
	喪葬費扣除額	100 萬	111 萬	111 萬	123 萬

更新日期：105/03/15

保險節稅



- 利用不同保險商品，產生的節稅效果都不盡相同，建議消費者在做節稅規劃時，可由專業保險顧問協助規劃，發揮保險節稅最大效益。
- **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**的方式有很多，最常使用到的是每人每年最高可享有二萬四千元的保費扣除額，舉凡人身保險，例如壽險、傷害險、健康險、年金險、旅行平安險保費；勞保、農保、公保、學生平安保險等，都可納入，**而且同一申報戶沒有人數限制**。但是**產物保險**，例如機車強制責任險、汽車保險、住宅火險等，以及未經核准在台銷售的國外保單、地下保單的保費支出等，**便不能納入列舉扣除範圍**。

保險節稅-分散財源降低課稅級距



- 許多高所得人士不一定是高薪水，因為所得來源通常包括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，而且往往總是到報稅時才發現自己的總所得要被課重稅，因此應該全盤考量，盡早留意如何節稅。在節稅初步規劃上，應先就收入來源分項分散。許多人都還是有「現金為王」的觀念，只用儲蓄或是將現金放在保險櫃中的方式來理財。
- 若想降低利息所得至免課稅額度，可將現金資產分配給已成年、但薪水不高，且獨立申報所得的子女名下，以子女的名義開列帳戶。
- 將個人不動產進行贈與，贈與持分給子女，租金收入也可轉嫁到子女身上，都有助於降低稅金。

保險節稅-為子女投保節省贈與稅



- 利用合法贈與是高所得者節省遺產稅的普遍方式。根據贈與稅法的規定，除了夫妻間贈與免稅之外，可利用每人每年220萬元的免稅額度，將財產逐年贈與子女。
- 保險滿期給付金及生存年金，由於給付條件必須是被保險人在世時，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、滿期受益人非同一人，在領取滿期金及生存年金時，則視為是要保人對受益人的贈與，超過免稅額度時，要保人仍需繳交贈與稅。因此，為子女投保時，子女必需同時也是要保人=受益人。

保險節稅-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



- 保險商品在節稅上最大的優勢，在於可以合法規避遺產稅，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被繼承人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，不計入遺產總額。不過仍應審慎規劃避稅節稅的方式。
- 繳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，故保險是『預留稅源』最佳的工具。
- 盡早規畫，用時間換取空間，太晚規劃可能因為『實質課稅原則』而遭受國稅局盯上，必須補繳遺產稅，甚至補罰。



保險節稅-企業投保可抵營業所得



- 企業主為員工投保的部分，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，每人每月保險費在二千元限額內，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，並可將保險費列為營業費用，作為收入的減項。
- 企業為與員工投保，企業主可用這兩千元的額度，不一定只買保障型商品，也可以購買保單做為退休金提撥。除了有分攤職災風險的功能外，還可增加員工的向心力，而且保單受益人為員工，做為退休金的保險滿期金也是全額免稅。
- 歐美企業為員工設立退休金帳戶的風氣盛行。

遺贈稅分級制 三讀通過



立法院會4/25三讀通過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修正草案，確定未來遺產稅與贈與稅將由單一稅率10%改為10%、15%及20%的三級累進稅率，此新增稅收將納入長照財源，預計可為其帶來63億元的收入。

稅率最高提高至20%，將讓高資產族群思考重視稅務成本，預期將掀起資產配置與兩代傳承的討論浪潮；對稅捐機關而言，勢必將加強遺贈稅查核力道，以落實新法。

遺贈稅分級制 三讀通過



- 財政部統計，稅率調高影響件數及比率不大，以2014年度發生的繼承或贈與案件為例，**遺產稅超過5,000萬元以上者約656件、占0.4%，贈與稅超過2,500萬元以上約有954件、占0.46%，顯示此次調整只影響高所得者。**
- 財政部官員表示，立院三讀後依照一般法案進度兩周後經總統公布實施。**而遺產稅與贈與稅的認定時點，是以死亡發生日以及贈與行為日為主，**假設贈與不動產就是契約訂約日，但若是贈與現金則以受贈人「可支用日」實際拿到的時點開始課稅。

遺贈稅分級制 三讀通過



遺贈稅修法重點

	淨額	課稅稅率
遺產稅	5,000萬元以下	10%
	5,000萬元~1億元	課500萬元 + 超過5,000萬元部分的15%
	1億元以上	課1,250萬元 + 超過1億元部分的20%
贈與稅	2,500萬元以下	10%
	2,500萬元~5,000萬元	課250萬元 + 超過2,500萬元部分的15%
	5,000萬元以上	課625萬元 + 超過5,000萬元部分的20%

註：遺產稅與贈與稅的免稅額不變，分別為1,200萬元與220萬元

陳慶徽 / 製表

保險給付課遺產稅解析



- 這些年來，接續發生很多保險給付、國稅局要課遺產稅的案子，法院審理後，最終判決，民眾拿到的保險給付，要列入遺產課稅，廣受注目。
- 保險給付為何會被課遺產稅、標準在那裡？綜合各個被課遺產稅的案子，就會發現，這些人士有多項**共同特色**，**年紀大、錢多多、保額高、身家豐厚、有生病**，都是**重點課稅查核對象**。
- 法院認定要不要課稅，完全看民眾的**身家、投保動機、目的**，法官會從四大細項著手，判斷保險給付的錢，到底要不要課遺產稅。**就是以「實質課稅原則」為基礎來核定稅額**

保險給付課遺產稅解析



• 一、投保目的

- 核保時，投保大額保險的人，都有填高額保單報告書，通常，保額一千五百萬以上的人都要填這分報告書。
- 投保目的這一欄會問，為何買保險，有的人直接填節稅，一下就被抓到，如果填寫為了保障，法官會持續查下去。



保險給付課遺產稅解析



- **二、被保險人的資產**
- 大額保險報告書裡頭，被保險人還要填身家財產，有多少房子、收入。
- 如果名下有三、五戶房子，存款多多，法官會認為，這麼有錢的人，還需要投保嗎，而且，還買那麼大額的保單。
- 保險的功能是，人往生以後，利用保險給付，保障家人的經濟生活。
- 如果被保險人經濟豐厚，一點問題都沒有，這種情況下，法官會認為，被保險人買保險是為了避稅，想要避掉遺產稅、多留財產給子孫，而不是要保障子孫的經濟生活。

保險給付課遺產稅解析



- **三、遺產多寡**
- 如果民眾在投保目的欄，填寫為了保障，填上去的財產數額也不多，法官就會實地查核，到底被保險人身後留下多少遺產，一般而言，只要超過二~三千萬元，保險給付就可能被列入遺產課稅。



保險給付課遺產稅解析



- **四、買保單的年齡、時間**
- 在被課稅的實際案例中，很多的是七、八十歲的民眾，法官會認為，都一大把年紀了、家產豐厚，怎麼還買那麼大的保額。
- 最年輕的案例例如，被保險人五十五歲，買了保單以後，經過七年往生，**法官去調病歷時發現，這位人士在投保時就有癌症了，法官推估，當時買保單的動機，是為了避稅。**



保險給付課遺產稅解析



- 只要是法院以被繼承人之**投保動機、時程、金額及健康等因素綜合判斷**，被繼承人投保保險顯然是想藉保險轉換遺產型態，以規避遺產稅，與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之立法意旨不符。
- **基於實質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**，其保險給付就會被計入遺產總額課稅。
- 「保險的原意係為保障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對其遺族生活造成之衝擊，因此，保險給付可不計入遺產總額」，此是立法意旨，並非鼓勵或容讓一般人利用此一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負。」

保險給付課遺產稅解析



- **重病投保 死亡給付無法省遺產稅**
- 於重病期間投繳保費，按投保動機、時間、投保與事故發生之時程及健康狀況判斷，**顯係蓄意規劃之脫法行為以規避遺產稅，不僅與保險之立法意旨不符，也與實質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有違。**
- 人身保險之精神，係為在經濟上相互扶持及公平的風險分擔。



感謝聆聽